

出題的原則 / 學習的層次

美國教育學者 Bloom 提到的教育目標中，將「認知領域」分為六個層次：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，概述如下（郭生玉,民 85）：

1. 知識：包括**記憶**名詞、事實、規則和原理原則。表示的行為動詞有：指出、寫出、界定、說明、列舉、命名、認明等。
2. 理解：只能把握所學過的知識或概念。表示的行為動詞有：解釋、**說明**、舉例說明、摘要、歸納和區別。
3. 應用：將所學到的規則、方法、步驟、原理、原則、概念，應用到**新情境**。表示的行為動詞有：預測、證明、解決、應用、說明.....理由。
4. 分析：將所學的概念或原則，分析為各個構成的部分，或找出各部分之間的**相互關係**。表示的行為動詞有：選出、分析、判斷、區別、指出.....組成要素、指出..... 相互關係。
5. 綜合：將所學到的片段概念或知識、原理原則與事實等**統合成新的整體**。表示的行為動詞有：設計、組織、綜合、創造、歸納、聯合等。
6. 評鑑：依據某項標準作**價值判斷**的能力。表示的行為動詞有：評鑑、判斷、評論、比較和批判。

<http://tw.group.knowledge.yahoo.com/learning-more/article/view?aid=74>